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學生註冊須知

就貸寄件截止日：105 年 08 月 24 日
 繳費截止日：105 年 09 月 05 日
 補辦註冊：105 年 09 月 12 日
 開學日：105 年 09 月 12 日

壹、註冊

類別	時間及方式	註冊狀況查詢
註 冊	一般生 105.09.05(一)下午 3:30 前 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即完成註冊。繳費方式： ①持繳費單至各地 <u>超商</u> 、 <u>彰化銀行</u> 及 <u>郵局</u> 繳費 ②利用 ATM(自動付款機)、網路轉帳繳費 ③利用信用卡繳費 * <u>超商</u> 、 <u>信用卡</u> 、 <u>轉帳</u> 及 <u>匯款</u> 繳費需自付相關手續費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處網頁	請於繳費後三天於「應用資訊系統」查詢個人註冊狀況
	就貸生 105.08.24(三)前 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， 至應用資訊系統填寫就貸申請，並將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郵寄 至本校生活輔導組 即完成註冊 (105.08.01(一)開放義守大學網路就學貸款登錄系統)	105.09.08 起至「應用資訊系統」查詢個人註冊狀況
	博(含碩、博三年級以上)延修生 1. 105.08.24(三)延修生優先選課 2. 105.08.24(三)~105.08.31(三)上網完成選課確定 3. <u>105.09.01(四)起</u> 自行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 4. <u>105.09.05(一)前</u> 持繳費單繳費 即完成註冊	請於繳費後三天於「應用資訊系統」查詢個人註冊狀況
須到 校 補 辦 註 冊 流 程	一般生 1. 105.09.05(一)前未繳費者，105.09.06(二)起自行至本校應用資訊系統重新列印郵局特戶繳費單，於郵局繳費 2. 開學當日(105.09.12(一))，持繳費收據至出納組及註冊組補註冊	完成補註冊手續後，於「應用資訊系統」查詢個人註冊狀況
	就貸生 105.08.24(三)前未將對保資料寄回，開學當日(105.09.12(一))須至應用資訊系統填寫就貸申請，並持完成對保之 <u>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</u> 至生活輔導組及註冊組補辦註冊程序	
	(含碩、博三年級以上)延修生 現金：105.09.05(一)前未繳費者，105.09.06(二)起自行至本校應用資訊系統重新列印郵局特戶繳費單，於郵局繳費，於開學當日(105.09.12(一))，持繳費收據至出納組及註冊組補辦註冊程序 就貸：105.08.24(三)前未將對保資料寄回，於開學當日(105.09.12(一))須至應用資訊系統填寫就貸申請，並持完成對保之 <u>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</u> 至生活輔導組及註冊組補辦註冊程序	
備 註	繳費單：由出納組寄發予學生。 延修生繳費單：請於 105.09.01(四)起自行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。繳費金額以選課之學分數計費(超過 10 學分(含)者，須繳交全額學雜費)，加退選後學分數如有異動亦無法列印新的繳費單，僅由出納組辦理補、退費。 就貸郵寄地址：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生活輔導組 收。 就貸辦理方法：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 就學優待：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 應用資訊系統網址： http://netreg.isu.edu.tw/wapp/ 會計處網址： http://www2.isu.edu.tw/interface/overview.php?dept_mno=20	

續下頁

貳、選課

- 一、選課前請詳閱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辦法(課務組網頁查詢)。
- 二、選課時間為 105.08.29(一)~105.09.04(日)，加退選時間為 105.09.12(一)~105.09.18(日)，均採網路方式辦理，**各階段選課時程均以教務處網頁選課系統公布為準**。選課應辦事項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延修生優先選課時間為 105.08.24(三)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課，方能列印繳費單，如期完成註冊。

參、就學優待

依各減免類別須繳資料，連同尚未繳費或尚未辦理就學貸款之繳費通知單、就學優待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，郵寄或親送至生活輔導組(註冊繳費截止日 105.09.05(一)；受理申請至 105.09.20(二))，俾利辦理就學優待事宜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相關申請資格及應注意事項請至本校網頁(www.isu.edu.tw)→行政單位→生活輔導組→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項目中查詢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105.09.05(一)繳費截止日後，超商、彰化銀行及郵局皆不再受理原寄發的繳費單繳費，且信用卡、轉帳的繳費方式亦不適用，請於 **105.09.06(二)起自行至應用資訊系統重新列印郵局特戶繳費單，並只限於郵局繳費**。
- 二、遺失繳費單者，可自行至本校應用資訊系統補印。105.09.05(一)前補印的繳費單可於超商、彰化銀行及郵局繳費，105.09.06(二)起補印的郵局特戶繳費單僅限於郵局繳費。無法補印郵局特戶繳費單者，可至本校出納組補印。
- 三、**學生證註冊章蓋印時間：105.09.12(一)~105.09.14(三)**，蓋印地點：**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、醫學院區教學大樓 B 棟一樓註冊組**
- 四、未完成註冊學生之加退選開放時間延後至 105.09.16(五)中午 12 點起。
- 五、延修生本學期只修讀外校課程者，須至註冊組領取補註冊程序單，於出納組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用並蓋章後，將補註冊程序單繳回註冊組，始完成註冊程序。
- 六、未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須於**開學日前**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於規定期限內，仍應完成註冊手續；「延期註冊申請書」可於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。
- 七、**無故延期註冊致使保險權益受損之問題，由學生自行負責**。
- 八、**註冊日後，逾 2 星期仍未完成補註冊手續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**。
- 九、欲辦理當學期休學者，須於 **105.09.09(五)**前至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方可免予註冊繳費；休學之申請尚未核准前，仍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請假相關事宜；如於 105.09.23(五)前未完成註冊且休學未核准者，則予以退學。
- 十、最新訊息請參照註冊組、生活輔導組及課務組之網頁。

連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註 冊 組 2113 ~ 2117
生活輔導組 2215(就學貸款) / 2216(就學優待)
課 務 組 2122 ~ 2127
會 計 處 2056
出 納 組 2332